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已收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本公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目前正筹划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事项，有关该事项详情，你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贵州燃气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贵州燃气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等公告及文件。截至目前，该事项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

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贵州燃气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二、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贵州燃气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情况。

特此函复。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